## 便利袋正面







1.使州朝(報)內裝店函時、應收"店函」訂頁或採"混合父奇」。 2.改變原結構或形狀者。應依國內包裹實費計價,無法享有便利籍(袋)及重複使用鄭寶抵滅之優惠,預付鄭寶維顯不予退還。 3.內裝物品謂妥善包裝,並謂勿裝寄禁寄或違規空運危險物品。

袋口貼合處,請確實將袋口封好。

\*\*請詳細填妥收件人資料,學位證書屬重要文書,選擇郵寄仍 有遺失或毁損風險、需自行承擔、請同學慎重考慮。



